

# 海口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依法办〔2019〕14号

---

## 海口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制作格式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各类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制作格式，推动我市行政复议办案规范化建设，海口市法制局编印了《海口市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并于2018年11月通知各单位领取。但在近期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仍有个别单位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规范化水平，增强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严肃性、权威性，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海口市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提供的范本格式

制作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在今后的工作中如仍存在文书格式不规范的问题，市行政复议办公室将发函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扣分项目。如有需要《海口市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电子版本，请登陆海口法制信息网（[http://fzj.haikou.gov.cn/zlxz/qtzlxzzx/201902/t20190228\\_1316129.html](http://fzj.haikou.gov.cn/zlxz/qtzlxzzx/201902/t20190228_1316129.html)）自行下载。

海口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海口市法制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